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审阅涉及本次会议事项的所有相关资料,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经广泛征询意见,提名张洪起先生、张宝新先生、高贤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戈向阳先生、陈胜华先生、李鸿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专长以及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社会兼职等情况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以上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同意对上述 6 名董事候选人(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第七届董事、监事津贴(含税)方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提出的第七届董事、监事津贴方案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现状,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监事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有利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本次制定的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并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薪酬（含税）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提出的第七届董事长、副董事长薪酬方案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现状，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有利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我们认为，董事会对《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薪酬的议案》的审议及表决过程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胜华

戈向阳

李鸿

2017 年 3 月 31 日